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17號

原告 陳增珍

被告 許進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4年度金訴字第159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67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5年3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百分之八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

被告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而系爭詐騙集團則係推由不詳成員，藉由社交媒體平台Facebook、通訊軟體LINE，接續就原告訛稱「登入網站投資股票可以獲利」；原告誤信其詞，遂於民國113年7月3日，依序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30,000元、10,000元（共90,000元）至系爭帳戶。故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損害20,000元。

01 二、被告答辯：

02 被告沒有意見；被告不清楚系爭帳戶的金流進出。

03 三、本院判斷：

04 (一)查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系爭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而系  
05 爭詐騙集團則另推由不詳成員，藉由社交媒體平台Faceboo  
06 k、通訊軟體LINE，接續就原告訛稱「登入網站投資股票可  
07 以獲利」；原告誤信其詞，遂於113年7月3日，依序匯款50,  
08 000元、30,000元、10,000元（共90,000元）至系爭帳戶。  
09 後被告所涉犯行遭披露查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乃  
10 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114年度  
11 金訴字第159號刑事判決，就被告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此  
12 悉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本院114年  
13 度金訴字第159號刑事判決存卷為憑。

14 (二)按民事法上之「過失」，倘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作為標  
15 準，固可概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  
16 意』）」、「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  
17 注意』）」與「重大過失（欠缺『普通人之注意』）」（最  
18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意旨、96年度台上字第1649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單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過  
20 失」而論，實務向來均以「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  
21 注意）」，作為行為人是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標  
22 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23 此，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責任，並不著重於「行為人之  
24 個人預見能力（主觀之過失概念）」，而係著重在「善良管  
25 理人之預見能力（客觀之過失概念）」，也就是觀察「一般  
26 具有專業智識或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之下，是  
27 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並以此作為行為  
28 人應否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基準。承此前提，民事侵權行  
29 為法之過失，係衡量比較「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  
30 與「同一情況下善良管理人之『當為行為』」，而所謂「善  
31 良管理人之『當為行為』」，則應衡諸具體行為人所屬職

01 業，或所從事的某種社會活動，乃至某種年齡層「通常所具  
02 有的智識能力」以為認定，倘「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  
03 為』」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即可認其應負民事侵權  
04 行為法上的過失責任。此係因刑事法律與民事法律之規範目  
05 的不同，亦即「刑事過失」重在「整體法律秩序與整體社會  
06 之衡平考量」，而「民事過失」則祇著重於「當事人彼此雙  
07 方之衡平」，故民事過失並不強調所謂「行為人之主觀非  
08 難」（因民事侵權行為並非重在懲罰「行為人之主觀惡  
09 行」），而是強調「客觀化」與「類型化」的一般標準。承  
10 前(一)所述，被告允供系爭帳戶任憑系爭詐騙集團自由使用；  
11 而衡諸「金融匯兌」相較於「現實給付」所帶來之種種便  
12 利，以及「金融匯兌」可循其「資金流動軌跡」追溯某筆特  
13 定金流來源、去向之特性，犯罪集團邇來遂傾向於「收購、  
14 借用他人帳戶」，藉以「遮斷犯罪贓款資金流動之軌跡」，  
15 從而達成彼等神隱以避查緝之目的，因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  
16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  
17 或與本人具密切關係者，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專  
18 屬於特定人之金融帳戶之正當理由，一般人亦應妥為保管存  
19 摺、提款卡乃至其金融個資，此要屬吾人一般生活經驗所足  
20 可體察之日常知識，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  
21 機構，對於「犯罪集團大量收購、借用帳戶使用，再遣人提  
22 領該等帳戶內之犯罪贓款，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從而逃避  
23 查緝」等情事，均已強力宣導多時，考量「與被告年齡、社  
24 會活動或經驗相當之一般人」通常所具有的智識能力，彼等  
25 除應可明確認知「允供帳戶為他人代收、代轉帳款，或聽從  
26 指示跑腿取、送不明款項」之高度風險，尤應知「拒絕提供  
27 帳戶、拒絕跑腿取、送款項」，從而避免或防止類此詐騙事  
28 件之滋生，是「被告允供系爭帳戶任憑他人自由使用」等具  
29 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顯然低於善良管理人（與被告年  
30 齡、社會活動或經驗相當之一般人）之注意標準，故無論被  
31 告有無「詐騙犯罪」之主觀預見，亦不論刑事案件之審理結

01 果，被告就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造成之他人  
02 損害，至少均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的過失責任。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6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07 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8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9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前(一)(二)所述，被告將系爭帳  
10 戶提供予詐騙集團任憑使用，是自客觀以言，「原告匯款  
11 共90,000元至系爭帳戶」之結果，與「被告允供系爭帳戶」  
12 所共同實施之侵權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且被告  
13 就其低於善良管理人注意標準之「現實行為」，所導致原告  
14 蒙受之財產上損害，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是  
1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000元，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合，應予  
16 准許。至原告雖又主張被告尚應賠償精神損害20,000元云  
17 云，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即精神慰撫金之請求），  
18 須以行為人之不法侵害行為（具備故意、過失及違法性），  
19 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0 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其成立要件，故因  
21 財產權、財產利益被侵害所衍生之非財產上損害，本即不在  
22 立法明文允許請求精神慰撫金之列，即令該等侵害財產權或  
23 財產上利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被害  
24 人亦不得據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因原告縱使身心不  
25 適，亦係起因於「被騙匯款共90,000元」等財產權或財產利  
26 益之減損，而與原告之生命、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等人格法益渺無相關，是原告未予細辨其間差異，  
28 逕將其受詐騙匯款之財產損失，視同自己人格法益之侵害，  
29 自係顯有誤會而非可取，從而，原告援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精神賠償）云云，於法不合  
31 而欠根據。

0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8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於90,000元範  
09 圍以內之侵權行為債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  
10 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  
11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尚屬適  
12 法而無不當。

13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均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17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系爭詐騙集團乃「3人以上所共組  
18 之犯罪組織」，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19 1目之立法定義，為期落實「打詐專法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  
20 立法意旨」，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  
21 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允宜適用詐欺  
2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23 承此前提，本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當然未曾產生任  
24 何訴訟費用，故亦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  
26 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  
27 予敘明。

2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0 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劉瑾宸